

环保验收的分期和延期是什么意思呢？

1、分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条例》第21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注意：分期验收的程序和要求与一般验收的要求相同。

2、延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0条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延期审理是什么意思？

延期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已经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后，或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由于出现某种法定事由，使开庭审理不能如期进行，或者已经开始的庭审无法继续进行，从而决定推延审理的一种诉讼制度。延期审理只能发生在开庭审理阶段，延期审理前已进行的诉讼行为，对延期后的审理仍然有效。但延期的时间不计算在审理期限内。